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梅浦村乡村振兴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地点：澄海区溪南镇梅浦村集体经济组织 联系人：邹先生 联系电话：15917911818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企业营业执照。(营业范围需包括造价咨询业务)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本项目位于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梅浦村，在梅浦村现状建筑屋面安装太阳能光伏板约150块，并配套设置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项目总投资额约为38万元。对该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出具预算编制报告书。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和计价标准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1.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2.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按双方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项目业主要求进行整改、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1. 按照双方合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



		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